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江妍溱

被告 陳啟信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6號、執字第39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妍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江妍溱前因被告陳啟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檢察官依本法第118條第2項之沒入保證金（按：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或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依同法第93條第3項但書逕命具保之處分，及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

01 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  
02 必要，依同法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之處分等情形），於偵查  
03 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此於本法第121條第1項、第4項亦  
04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本法第121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僅於偵  
05 查中始有沒入保證金之權限，執行案件中有沒入保證金之必  
06 要者，自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檢察官不得逕命  
07 沒入保證金。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  
08 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  
11 定保證金1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出具現金保  
12 證後，已將被告釋放，嗣被告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19號  
13 判決有罪確定，有臺北地檢署國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判決影  
14 本、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

15 (二)被告因前開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時，經合法傳  
16 喚，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亦拘提無著，具保人經合法通知  
17 亦未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且於本院裁定時，被告未因另  
18 案在監執行或在押等情，此有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  
19 單、通知、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文、臺  
20 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  
21 料查詢結果、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件可  
22 參，堪認被告業已逃匿，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  
23 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5 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許雅玲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